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15

聯絡人：李侑益

電 話：02-77365410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(二)字第1010022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、公告影本

(0022301A00_ATTCH1.doc、0022301A00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101年2月7日以署授疾字第1010100098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及公告影本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2月7日署授疾字第10101001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部屬機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中部辦公室)(含附件)

101/02/16
15:09:02

學生事務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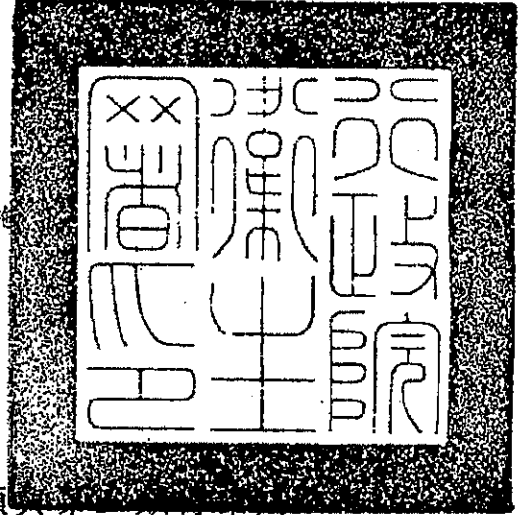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1010100098號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如附件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新增「布氏桿菌病」為第四類傳染病及其相應之防治措施，並修正第四類傳染病「庫賈氏病」防治措施之「屍體處置」，如發現上開感染症者，請依規定之報告時限、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辦理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傳染病分類

類別	傳染病名稱
第一類	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狂犬病、炭疽病、H5N1 流感
第二類	白喉、傷寒、登革熱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德國麻疹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斑疹傷寒
第三類	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（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）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A型外)、流行性腮腺炎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淋病、新生兒破傷風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、漢生病(Hansen's disease)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、Q 熱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萊姆病、兔熱病、恙蟲病、水痘、貓抓病、弓形蟲感染症、流感併發症、庫賈氏病、NDM-1 腸道菌感染症、布氏桿菌病
第五類	裂谷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出血熱、拉薩熱

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類別	建議傳染病名稱	報告時限	病人處置措施	屍體處置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NDM-1 腸道菌感染症	24 小時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
	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 貓抓病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症 布氏桿菌病	一週內		
	庫賈氏病	一個月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遺體火化，火化溫度須達攝氏 1,000 度且持續 30 分鐘以上
第五類	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拉薩熱	24 小時	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